

## **(预通知) 关于举办第四届上海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**

各本科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推进教育强国建设与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大力弘扬教育家精神，助力高校课程思政建设和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（以下简称“四新”）建设，推动信息技术与高等教育教学创新发展，提高产教协同育人成效，提升高校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和高校人才自主培养质量，打造高校教学改革的风向标，经研究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决定于2023年11月至2024年4月举办“第四届上海市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”（以下简称“大赛”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**一、组织机构**

主办单位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华东师范大学

支持单位：上海市高等教育学会、超星集团上海分公司

### **二、大赛主题**

推动教学创新 培养一流人才

### **三、大赛目标**

紧扣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主题，深入推动高等教育教学改革，有效助力“四新”建设；充分发挥大赛的示范引领作用，全面推进课程思政建设，精心打造上海高校教师教学创新的标杆展示与交流平台。

### **四、大赛内容**

大赛内容包括课堂教学实录视频、教学创新成果报告(课程思政组为课程思政创新报告)、教学设计创新汇报。

## 五、组别及奖项设置

大赛按照“四新”建设、基础课程、课程思政、产教融合等领域设7个大组，第7组(产教融合组)名额及具体要求另行通知：

第1组为新工科组(正高组、副高组、中级及以下组)；

第2组为新医科组(正高组、副高组、中级及以下组)；

第3组为新农科组(正高组、副高组、中级及以下组)；

第4组为新文科组(正高组、副高组、中级及以下组)；

第5组为基础课程组(正高组、副高组、中级及以下组)；

第6组为课程思政组(正高组、副高组、中级及以下组)；

鼓励人工智能、集成电路、量子科技、储能技术、智能制造、数字经济(含区块链)、生物育种、智慧农业、智能医学工程、国际传播等相关专业领域和耕读教育、全科医学、中医药经典、“理解当代中国”(外语专业)等相关课程的教师积极报名参赛。

大赛设个人(团队)奖与优秀组织奖。个人(团队)奖：按组别分设特、一、二等奖和优胜奖；其中，第1-5组分设特等奖1-3名，第6组设特等奖2名，特等奖和一等奖比例不超过50%。优秀组织奖：对大赛开展过程中，教师参与度高、大赛成绩突出、影响效果明显的高校，授予“优秀组织奖”。

## 六、参赛对象及名额分配

上海市普通本科高等学校(含军队院校)在职教师，其中主讲教师近5年对所参赛的本科课程讲授2轮及以上。以个人或团队形式报

名，若以团队形式参赛，团队成员包括1名主讲教师 and 不超过3名团队教师。已获得前三届市赛同组别最高奖项的主讲教师不能再次参赛。

主要根据专任教师数(数据来源：上海教育统计手册2022)分配各高校推荐市赛名额。专任教师数少于500人的高校，可推荐3人；其他高校每增加500人增加1个推荐名额，每校最多不超过6人。第三届市赛进入现场赛比例在50%-69%的高校增加1个推荐名额；比例 $\geq 70\%$ 的高校增加2个推荐名额。

建议各高校每组推荐不超过2人，专业技术职务尽可能考虑正高、副高、中级及以下之间的平衡。

## 七、赛程安排

大赛分校赛和市赛两级赛制。

### (一) 校赛

各高校据大赛方案，负责组织完成校内比赛，选拔参加市赛的教师。

### (二) 市赛

大赛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2023年12月7日前，各高校完成大赛官网注册并申请学校管理员账号；
2. 2024年1月12日前，各高校完成大赛相关材料提交；
3. 2024年3月3日前，参赛教师在大赛官网完成参赛材料提交；
4. 2024年3月24日前，完成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和教学创新成果报告（或课程思政创新报告）网络评审；
5. 2024年4月14日前，完成教学创新设计汇报现场评审；

6. 2024年4月26日前，确定全国赛参赛教师。

## **八、大赛内容及成绩**

大赛分两个阶段：第一阶段为网络评审，包括课堂教学实录视频、教学创新成果报告(或课程思政创新报告)，根据网络评审成绩，遴选一定数量的参赛教师进入第二阶段。第二阶段为现场评审，评审内容为教学设计创新汇报；进入现场评审阶段的选手，依据网络评审(60分)与现场评审(40分)成绩的总得分。

### **(一) 网络评审**

参赛教师要在规定时间内将课堂教学实录视频、教学创新成果报告(或课程思政创新报告)等上传到大赛报名系统，由专家评委进行网络评审。网络评审满分为60分，其中课堂教学实录视频成绩占40分、教学创新成果报告(或课程思政创新报告)成绩占20分。

### **(二) 现场评审**

现场评审阶段，参赛教师要结合教学大纲与教学实践，进行不超过15分钟的教学设计创新汇报，专家评委依据选手的汇报进行10分钟的提问交流，满分为40分。

### **(三) 计分方式**

评委评分实行实名制，网络评审成绩与现场评审成绩之和为参赛教师(团队)的最终成绩。具体各项评分细则详见附件4。

## **九、材料要求**

### **(一) 参赛教师提交材料**

1. 申报书

各参赛教师通过大赛官网提交参赛材料，提交后原则上不得修改。申报书详见附件1。

## 2. 教学创新成果报告(或课程思政创新报告)

教学创新成果报告应基于参赛课程的教学实践经验与反思，体现课程教学的创新举措、过程与成效。聚焦教学实践的“真实问题”，通过课程内容的重构、教学方法的创新、教学环境的创设、教学评价的改革等，采用教学实验研究的范式解决教学问题，明确教学成效及其推广价值。课程思政创新报告应立足于学科专业的育人特点和要求，发现和解决本课程开展课程思政教学过程中的“真实问题”。

报告包括摘要、正文，字数4000字左右为宜。教学创新(或课程思政创新)成果的支撑材料及目录详见附件6。

## 3. 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及相关材料

实录视频为参赛课程中两个1学时的完整教学实录，具体要求详见附件5。与课堂教学实录视频配套相关材料包括：参赛课程的教学大纲，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内容对应的教案和课件，其中教学大纲主要包括课程名称、课程性质、课时学分、学生对象、课程简介、课程目标、课程内容与教学安排、课程评价等要素。

参赛教师应保证教学创新设计相关材料的原创性，不得抄袭、剽窃他人作品，如产生侵权行为或涉及知识产权纠纷，由参赛教师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参赛教师所需提交的相关材料(申报书除外)和现场汇报环节中均不得出现参赛教师姓名、所在学校及院系名称等透露个人身份的信息。

## (二) 参赛高校提交材料

1. 推荐参加大赛的教师和评委名单。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组织与推荐工作，严格审查参赛教师和评委资格。

2. 校赛工作总结。包括但不限于校赛基本概况，校赛规模与特点(参赛教师人数、组织情况)，校赛举办的效果与亮点，校赛及上海市赛的问题与建议等内容。

## 十、组织领导

大赛设组委会全面负责大赛的组织筹备、综合协调和监督指导工作。

### (一) 大赛组委会

主任：

孙真荣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副主任：

印 杰 上海市高等教育学会

张兆国 上海交通大学

徐 雷 复旦大学

戴立益 华东师范大学

委员：（按姓氏笔画顺序）

孔莹莹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皮凡倩 上海外国语大学

杨 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
杨 楠 上海财经大学

吴志军 同济大学

沈 亮 上海戏剧学院

林 伟 复旦大学

周先荣 华东师范大学  
项乐源 上海中医药大学  
姚卫新 东华大学  
高湘萍 上海师范大学  
黄 婕 华东理工大学  
章俊良 上海交通大学  
彭章友 上海大学  
童元伟 上海理工大学

## **(二) 组委会办公室**

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华东师范大学高等学校教学发展中心。

### **主任：**

周先荣 华东师范大学

### **副主任：**

吴平颐 华东师范大学

## **十、大赛官网**

大赛网址：<https://nticct.cahe.edu.cn/>

开放时间：2023年11月27日

本通知涉及相关材料可至大赛官网下载。

## **十一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**

### **(一)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**

**上海市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处**

孔莹莹，电话：021-23116735

**华东师范大学高等学校教师教学发展中心**

史 媛，电话：021-54836138，18678105717，

邮箱：yshi@history.ecnu.edu.cn

吴平颐，电话：021-54345380，15121041047，

邮箱：pywu@admin.ecnu.edu.cn

**(二) 大赛网站技术支持联系人**

**超星集团上海分公司**

何 传，电话：15675874132，邮箱：466527215@qq.com

胡雯雯，电话：15972732198，邮箱：2505417696@qq.com